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猝死责任限额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兹经双方同意，就主险所承保的猝死责任，特约定如下：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猝死情形的死亡伤残责任赔偿限额进行单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合同。虽该情形属主险责任范围，但该情形的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以本附加险单独约定限额为限，其包含在主险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并以主险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限。本附加险责任不与主险死亡伤残责任限额重复或叠加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述的猝死，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

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